

六十八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停管處

質詢題目：甄選民間拖吊公司之評選項目及權重分配表中，應加重拖吊公司組織架構及主要負責人員資歷之權重；並

大幅調高品質保證計劃之權重；而場地區位條件之權重亦應提高；又保管場之軟體服務功能設施之權重亦應提高，如此方符實際需求，對於拖吊品質的提昇才更能慎選合格業者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查本府甄選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評選項目及權重分配表，係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，係經評選委員會充分討論並已議決評選項目。

六十九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馬市長英九

質詢題目：市政府口口聲聲說台北國際金融大樓樓高之核准「完全依法行事」，請問是根據什麼資料、數據及保證來「依法核准」呢？飛航安全可以討價還價嗎？誰能保證不會影響飛安呢？這種虛榮不實的「世界第一高」馬市長也贊成嗎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一、本案建照之核發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係根據內政部會同

國防部及交通部核定公告「台北松山機場禁止、限制建築範圍圖」，及民航局頒訂「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、飛行場、助航設備四周禁止、限制建築辦法」辦理審查，台北國際金融中心大樓建築基地，本府曾委託衡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部民航局查詢，獲該局以85.11.15場擴土(85)字第一六九三二號函復略以「貴公司函查該大樓基地是否未經飛航管制區乙案，經查該大樓基地位於松山機場禁限建範圍外，本局無意見。」嗣經本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，據以核發建照。

二、本府基於飛航安全為第一考量，若本案建築物高度確實影響飛航安全，取得交通部民航局之確切數據後，本府將協調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設計降低高度。

七十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國宅處

質詢題目：萬芳社區萬安街七十二號前之噴水池重生案，國宅處說「無法取得產權所有人(全體社區住戶共有)同意書，致無法辦理申請雜項變更執照」，請說明努力過程，協調方法及社區居民意見分布狀況為何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國民住宅處）

答：一、本案經本府國宅處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召開會議，研商萬芳社區噴水池重生案，結論因萬芳社區委員會取得全體所